

关于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240038

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  
HIGHCHANCE Law Firm  
温州 · 杭州 · 乐清 · 平阳 · 文成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 458 号深蓝大厦八层、九层  
电话：+86 577 88990123  
网址：www.hchlawyer.com  
二〇二四年五月

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240038

致：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接受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林燕东律师、潘冰梦律师对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就有关事宜、依据等，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字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秉承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为“《大会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并告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4日。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提案。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





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等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4 年 5 月 27 日，本次股东大会于浙江省乐清市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大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其国主持，由董事会秘书刘晓秋负责会议记录。

经查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大会公告》披露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大会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所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47,657,8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 股）的 95.315636%，均为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4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东陈燊怡书面委托陈其国代理，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为 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股东陈树浩书面委托陈其国代理，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为 13,83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666%；股东周庆书面委托祝兴兵代理，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为 2,048,3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公司刘晓秋及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大会公告》，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提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已经于《大会公告》中列明，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大会公告》列明及公告的提案内容相符，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也不存在修改原提案或增加新提案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提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本所经办律师现场参与了计票和监票工作。经查验，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657,81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657,81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657,81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657,81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657,81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657,81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其国、黄锋勇、陈树浩、陈燊怡、刘晓秋依法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权股份总数 26,053,70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604,11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08236%。

表决结果: 同意 21,604,118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657,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657,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验，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获得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签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谢作坚



经办律师：林燕东

签章：\_\_\_\_\_

签字：

经办律师：潘冰梦

签字：

2024 年 5 月 28 日